

# 林业服务类项目作业设计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云浮市林业局 2026 年林分林相优化补助(新造林抚育)项  
目作业设计服务

建设单位：云浮市林业局

设计单位：中青智慧生态(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 云浮市林业局 2026 年林分林相优化补助(新造林抚育) 项目作业设计服务合同书

甲方：云浮市林业局

乙方：中青智慧生态（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经双方协商，现云浮市林业局（以下称甲方）委托中青智慧生态（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以下称乙方）对“云浮市林业局 2026 年林分林相优化补助(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进行造林作业设计，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
3.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4.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
5.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 号）》。

##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云浮市林业局 2026 年林分林相优化补助(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
2. 项目地点及规模：共包含 5 个市属林场，总作业面积 3520

亩，其中：大云雾林场 848 亩；龙埭林场 960 亩；飞马林场 1150 亩；同乐林场 448 亩；水台林场 114 亩。

3. 设计内容：以上项目造林建设方案（含对设计方案的修改和完善）、投资概算、现场指导和配合甲方落实施工作业工作，负责技术性工作和结算配合服务。

4.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实行总承包管理，并对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全面负责。

5. 服务期限：完成外业调查并提交设计成果至通过验收合格。

### 三、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所述设计服务费包含设计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2. 作业设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云浮市林业局 2026 年林分林相优化补助(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服务费 ¥1849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不包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

### 四、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要求、规划造林地块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 为乙方到现场实地勘查作业小班提供必要协助。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五、乙方义务

1. 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和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并对设计方案成果文件作出相应修改；
2.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作业设计缺陷进行修正和变更。
3. 根据甲方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作业设计说明、处理设计相关问题等服务。
4.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3 年。

## 六、甲方责任

1. 如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改动，导致乙方设计返工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含设计书及图纸、附表）。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根据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项目开始施工初期，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需变更设计内容的应负责变更，项目竣工时应参与竣工验收。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所有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 26 号

联系电话：0766-8830415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葛汉吉

地址：云浮市市区新平路 33 号之三第四  
层 406 室

联系电话：188189877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  
分行

银行账号：700381136331

开户行号：104593713019

2026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